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628 號函頒訂定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798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927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2000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01741204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1462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附表 三、第七點附件四規定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606057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點附表三規定
- 一、為執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所定漂流物處理之應變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如下,其定義表如附表一:
 - (一)天然災害:指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 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 (二)發生後: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三)國有林: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 (四)國有林區域: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區域。
 - (五)當地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六)清理註記:指打撈、清理、註記之工作。
 - (七)一個月內: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之一個月日曆天。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八)當地居民: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
 - (九)自由撿拾清理: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 規定進行撿拾清理。
- 三、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如下,分工表如附表二。
- (一)打撈清理: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其清理分工劃分

如下:

- 1. 位於國有林區域內,由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清理。
- 2. 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清理。
- 3. 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並以天然災害發 生後三天為原則,於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虞時,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逕為接續清理。詳細分工如下:
 - (1)緊急處理時,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各河川局作緊急處置;直轄 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緊急處置。
 - (2)非緊急處理時,中央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 4. 攔河堰:由各攔河堰管理機關清理。
- 5. 海堤:由水利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清理。
 - (1)一般性海堤: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 (2)事業性海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 6. 海灘(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
 - (1)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管理經營之保安林地,由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清理。
 - (2)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由國有財產署清理。
 - (3)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之海灘(岸)土地,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由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清理。
 - (4)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且未劃入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灘(岸)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 7. 商港:由商港管理機關(構)清理。
- 8. 漁港:由漁港管理機關清理。
- 9. 工業港:由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清理。
- 10. 軍港、軍用海灘:由軍港管理機關清理。
- 11. 私有地(農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必要時得洽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協助。

(二)辨識、註記、檢尺、集運:

- 1.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之漂流木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 3. 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 4. 為搶救災需要時,私有地(農田)、漁港等區域之漂流木,不分林木 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 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三)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標售價值木材:

- 1. 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協助。
- 2. 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3. 水庫當地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 貯木場所,如林管處確有困難,則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 供。
- 4. 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 月內搬離,如確有困難,應由標售單位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 長搬運期間。

(四)標售、查驗:

- 1. 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其餘國有林區域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 林木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
- (五)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六)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辨識非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且評估處理之費用高於林產物價金,而認定不具標售價值時,經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七)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1.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時,應於公告中敘明:自由撿拾漂流木,發現漂

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拾得人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2.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撿拾清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
- 3.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 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 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 5. 國有林區域內,即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前款所定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依本點及第八點規 定,並得參考公告稿參考範本(附件一)內容修訂公告事項後辦理 之。
- 四、清理費用: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 五、國有林竹木漂流出國有林區域外時,處分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辦理,查驗方式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格式,如附件三。

- 六、漂流木標售所得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如烙有國有記號者,其標售所得應依國有財產法 第七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
 - (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清理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處理方式如下:

1. 分配比例:

- (1)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 (2)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 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2. 執行方式:

- (1)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 為當年度收入帳。
- (2)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應 解繳國庫、百分之五十交由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列為 當年度收入帳。至前揭標售所得中屬生產費之額度,交由漂流 木清理單位一併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分配詳如附表三。
- 七、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或該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港區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判識,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烙有國有、公有記號或足以認定為國有林、公有林漂流出者,由當地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 法第八百十條準用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 之一以為報酬。
 - (二)烙有私有記號或無法判定權屬者,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關於拾得遺

失物之規定,由漁民交存於警察、自治機關。並由警察、自治機關公告招領。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警察、自治機關於辦理漂流木公告招領期間,得 洽由該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港區管理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保管漂流木。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

-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主要通行處設置林產 物檢查站,並依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
 - (一)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務局林區管理 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後運 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 之漂流木,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 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並烙打放行印。
 - (三)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 稱	定義內容	説 明	備註
天然災害	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那災焚、災害,認 及務流理轄 辦災焚、災害,認 及務流理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豪雨指依中 央氣象局發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	市、縣(市)政府認定之際(市)政府認定之際。 (市)政府認定生經歷史 (東溪等後會即時以產生至生沖發之明時以報。 是國也別時以報。 是理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 權屬於國家所有 及國家領域內無 主之森林而言。	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 所有權歸屬,分為國有 林。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 義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 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 森林而言。	

國有林區域	指、、林國森及周者林、林國森及周者 區林安地區蓄林域 國林實及造,範國 是林安地區蓄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域。 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多 屬國有,國有竹木僅漂流	
當地政府	縣(市)為縣(市)政府。	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 委會、水利署、環保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清理註記	完成打撈、 清理、註記等工 作。	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為清理、信託打撈、清理工作。 他 人名	
一個月內	警報或豪雨 特報之時間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 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 一個月日曆天然災害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警報解 則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 後之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	

當地居民	由當地直轄	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
·	市、縣(市)政	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
	府依實際情形自	政區域劃分,可能以鄉
	 行規範,以符實	鎮、村、里、鄰等為單
	際所需。	位,但考量縣(市)政府於
		公告自由撿拾後,實際執
		行時將面臨許多問題,
		如:鄉鎮之界線並不十分
		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將
		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另
		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常
		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
		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
		既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
		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
		分亦由縣(市)政府統籌應
		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
		一 一以「縣(市)民」為對象
		較為妥適。
		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
		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
		宜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
		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自由撿拾	依當地政府	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
清理	公告之居民身	撿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
仍工		
	分、區域範圍、	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
	期間及其他應注	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
	意事項,就主管	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
	機關未清理註記	庫、海灘(岸)、海堤或商│
	之漂流竹木,依	(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
	本注意事項相關	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
	規定進行撿拾清	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
	理。	行撿拾。且搬運林產物經
		過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
		十五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
		查站時,須接受檢查。
		•
		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各區管理處
		辦理公告,指定當地居民
		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
		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
		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
		定進行撿拾清理。

附表二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小八一			• //	下加个处土力一个	
事項		單	位	分 工	單 位
		國才	有林區域內 水庫	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	闌
		(蓄	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च ni	階段類別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 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 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 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 時,直轄市、縣(市)政 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局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辦理,必要時委請林務 局林區管理處辦理。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任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清理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分工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海	灘(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業主管機關(構)	、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民營事業	坚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
		軍港	、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才	肯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理處協助。	,必要時得洽當地林區
		註	記	林區管理處負責。	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票流木,當地直轄市、縣

辨識、檢尺、 集運、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及水庫、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負責。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 處派員協助。
具標售價值木材 保管與堆置場所	一、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二、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三、水庫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如有困難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標售	一、國有林區域內及水庫、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負責。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並代為處理國有 林竹木。
辨別有無竊取或侵占森林 主副產物問題及其相關案 件處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	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標售價值時,經 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 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 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 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 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當地居民身分及期間(以公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之居民檢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居民檢拾。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
	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 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 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 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清 理 費 用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 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標售所得	 一、由標售單位負責辦理分配。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二、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三、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備 註	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標	售所得分配單位		
	事項	王 然 巛 宜	言發生後一個月內	標售		盈餘		
漂流木			是现于理權責單位	單位	生產費額度	地方政府 (其他清理單位)	中央政府	
所在區域	į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副力	 有林區域內	國右太	木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國有林	國有林		
[최기	月孙巴坻门	四月7	下 日	管理經營機關	管理經營機關	管理經營機關		
(蓄水範	水庫 [圍內]		水庫管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或實際清理單位	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或實際清理單 位		
		緊急處理	水利署河川局	林務局	水利署河川局或實際清理單位	水利署 河川局或實際清理單		
	中央管			林區管理處	,	位		
河川	河川	非緊急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處理	委由林務局林區 管理處辦理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攔污	可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	欄河堰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攔河堰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海担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理單 位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理 單位		
海堤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 業機構或實際清理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或實際清理 單位	林務局	
	已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為林務 局	杉	林務局 木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區管理處	
	已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為國有 財產署	包	国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清理 單位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清 理單位		
海灘 (岸)	未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但劃入 風景特定區範 圍		凤景特定區 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際 清理單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際 清理單位		
	未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但劃入 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理單 位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理 單位		
	其他		直轄市、 (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	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 或 實際清理單位	商港管理機關(構) 或 實際清理單位		
	漁港	漁	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u> </u>	
	工業港		该准投資興建及經 二業專用港之公民 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或實際清理 單位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或實 際清理單位		
軍港	、 軍用海灘	軍	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說明:

- 一、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由清理權責機關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清理權責單位。但各清理權責單位未立即清理時,經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清理單位(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權責單位與實際清理單位,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例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

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

下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 ○ 縣(市) 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	記地點	; :			登	記單位:		(拾獲編號)漂流木						拾第	號					
撿 (限1	拾 12 小時內	時 9完成	間 登記)		年	月		寺 分		集 (運車	車號	輛						印	
撿	拾	位	置	縣(市) 河(溪)		郎(鎮、市、 橋、壩或其	區) 温光色明顯地標	村(里))上(下)游約	附近 公里原	•	機 手	姓 姓	名 名							
拾	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其	月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舌		
	拾獲2			無國、公有 記號	圓材頭			支	- (大寫)			抡	合得人	簽章 :			○○林區管 檢查人員簽		○縣(市)政府	
<	務必り		>	有國、公有 記號	圓材樹頭	材		支	(大寫)				圣記 亥發 ^{時)}	間:中華民		年 月	日	時	分	
	有無國、						拾	獲漂流木	數量					○○林	區管理處((市)政府) 則	宁木場驗	收	
編	公有	.	樹種	- 材種 -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尺寸	_		空洞		實材積	備註
號	公記檢情形		1-1 12	17 12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m ³ 或 公噸)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材積 (m³)	(m ³ 或 公噸)	7,4 22
<u></u> 檢尺	人簽章	:		拾得人簽章	章:	臣	 (交還政府 {装(押運)					枝		簽章:			 木場保管人 ·人簽章:	.)		

- 附註: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末徑12公分以上**應逐支填寫,有國、公有記號與無國、公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樹頭材得估算體積或過磅。
 -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 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4.漂流木有國、公有記號者,交還政府運回,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附件一、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 範本一、非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 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 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海灘(岸)自…………
-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理。
- 三、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四、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 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 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 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 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四)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範本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當地居民優先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 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 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海灘(岸)自…………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 (一)前揭區域位○○縣(市)○○鄉(鎮、市、區)者,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僅限設籍於○○縣(市)○○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 (二)前揭區域,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設籍於○○縣(市)全縣(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

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 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 (五)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附件二

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漂流木

第一時間

-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 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 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 2. 各清理權責單位認定有影響橋梁、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者,應即主動打撈清理。

清 理

-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單位分工清理。
- 2. 招商雇工打撈漂流木。

辨識

不具標售價值

- 1. 判別材種。
- 2. 研判是否有涉及竊取或侵占林木。
- 3. 檢查是否烙有國有記號。
- 4. 研判是否具標售價值。

烙有國有記號

具標售價值

註記、檢尺

- 1. 烙打調查印及編號。
- 2. 檢尺,調查材積。
-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通知領回

<u>集運、保管</u>

-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 收。
-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2. 公告撿拾清理期間 以一個月為限,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或再次公告。

妥適處置

- 2. 必要時請當地環保 或消防單位協助。
- 3. 國有林區域內,水 庫管理機關(構) 為妥適處置提供撿 拾時,得洽林區管 理處辦理公告。

涉竊取、侵占問題

註記、檢尺

- 1. 烙打封查印及編號。
- 2. 檢尺,調查材積。
-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集運、保管

-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林政案件處理

- 1. 由林區管理處依據林 務局訂定「預防及處 理竊取、侵占漂流木 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表」處理。
- 竊取或侵占林木等林 政案件處理完畢,或 無存證必要時。經報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 備後,依規辦理標 售。

處 分

-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契約。
-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 驗明細表。
-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 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 運單。
-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

附件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_{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清理權責單位)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第 聯)

鋼印範例	
	/

起運		年 時	月 分	日		到 ◆		年 <u>-</u> 時	月 分	日	押運人	簽章:	*					
搬運起 迄地點	自	至	J	Ŀ				文運人(商): 司機姓名:					名:					
載運 木材	圓材 樹頭材			支數 株		車重				-	過磅重斤)				~			
				漂	流木集運	裝車發送	(裝車時	持 寫)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								
編樹和	量 材種	1	尺寸			空洞	_	實材積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備註		
<i>3)</i> 10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mathbf{m}^3)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mathbf{m}^3)			
監裝人簽章	章:		 檢尺人領	 簽章:					貯木場負責人			炒 口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 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